# 東吳大學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95年12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96年5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

# 第 一 條 宗旨與依據

東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於本校服務之軍訓教官合法權益,依 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特訂定本 要點。

# 第二條 設置申評會

本校為保障軍訓教官權益,設「東吳大學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以 下簡稱「申評會」)。

# 第 三 條 申評會之成員、召集人

「申評會」由本校教師五人(每學院一人)、專任行政人員四人(由普選產生)及軍訓教官二人,共十一位委員組織之,任期一年;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申評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擔任申評會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申評會委員,不得兼任教育部軍訓處申評會委員。

#### 第 四 條 經費與事務性工作

申評會之經費應由本校編列專款支應,並由本校人事室協助處理申評會事務性工作。

# 第 五 條 申訴之事由

本校軍訓教官就本校對其個人之軍訓行政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當事人於經通知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依本要點規定提出申訴。

# 第 六 條 申訴書之格式

軍訓教官申訴時,應向申評會提出申訴書,記載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 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住址、電話。
-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
- (四)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希望獲得之補救。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七)檢附相關文件、證據或證人之姓名、住址。
- (八)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申訴書不合前項規定者,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 第 七 條 出席與列席通知

申評會應至遲於評議期日前十日以書面通知各評議委員、申訴人、關係 人與必要之證人出席,並邀請本校相關主管列席。

## 第 八 條 不受理之決定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一)提起申訴逾第五點規定之期間者。
- (二)申訴人不適格者。
- (三)非屬教官權益而應由法院審理之事項者。
- (四)申訴已無實益者。
- (五)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 第 九 條 停止原措施之執行

申評會於受理申訴事件後,得建議本校(軍訓室)或教育部軍訓處於申 評會作成評議書前,停止對申訴人原決定或措施執行。

#### 第 十 條 通知相關主管提出說明

申評會應於決定受理申訴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本校相關主管提出說明。

本校相關主管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送交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本校相關主管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以書面通知申評會。 本校相關主管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 第十一條 申訴之撤回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向申評會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無須評議,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本校或相關主管。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第 十二 條 申訴案件與其他爭訟案件相牽連

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決定,以其他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得於其他訴願或訴訟終結前,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

#### 第 十三 條 出席與決議之比例

申評會開會,評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並有評議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評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評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十四條 繼續評議、迴避

申評會依第十二條規定繼續評議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人於申訴事件開始評議前,有具體事實,足認評議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得向申評會聲請該評議委員迴避。評議委員迴避之聲請,由申評會中未被聲請迴避之評議委員決議應否迴避。經決議應予迴避之評議委員,不得參與該事件之評議。

評議委員對申訴事件有利害關係情形,應自行迴避,不參與該事件之評議。

第 十五 條 評議不公開原則

申評會之評議過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申訴人聲請,經申評會決議,亦得公開之。

第十六條 評議記錄與不同意見

申評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評議委員於評議中 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申訴教官經通知後,除有具體重大事由並經申評會認定外,未於評議期日出席者,得由申評會逕行評議。

第十七條 決定之期限

評議非一次期日所能終結者,應由評議主席另訂期日繼續評議。 申評會之決定,除依第十二條規定停止評議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 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 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六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 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二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 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十八條 決議之方式

評議終結後,除評議主席與評議委員外,其餘人員應一律離開評議場所,由評議主席與評議委員進行決議。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評議委員就評議經過應對 外嚴守秘密。

第 十九 條 申訴無理由駁回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決定。

第二十條 申訴有理由之決定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

第二十一條 評議書之草擬

申評會應先決定評議之結論,並推派評議委員草擬評議書,再提出討論

通過。

# 第二十二條 評議書應記載事項

申評會評議決定後,應於十日內製作評議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職稱、住居所、 電話。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住居所、電話。
-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
- (四)主文。
- (五)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六) 具體建議補救措施。
- (七)申評會主席署名。
- (八)評議決定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申訴人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 內,向教育部軍訓處申評會提起再申訴或訴願。

申評會應於製成評議書之次日起十日內將評議書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申訴人、本校有關單位,並陳報校長後,函送教育部軍訓處。

#### 第二十三條 評議決定之確定

評議決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 (一)申訴人或本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
- (二)本申訴案件未提起或經提行政救濟或行政法院確定者。

#### 第二十四條 補救措施之採行、學校不服提起再申訴

本校對申評會於評議書內建議之補救措施,應立即採行。

本校不服申訴評議決定時,得向教育部軍訓處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第二十五條 實施行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其修正時亦同。